

20年前“收据”欲兑现遭拒绝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调解员拓宽调解思路化解纠纷

“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当年毛纺厂改革时，员工曾缴纳了“上岗风险基金”数千元。20多年后，员工因病去世，家属拿着“收据”要求单位连本带息兑现，但遭到单位的拒绝，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调解员拓宽调解思路，另辟途径作技术性处理，尽力安抚当事人，终于化解纠纷，家属多年的“心结”也得到释怀。

【事件】

家属出示20年前“收据”要求单位返还本息遭拒

1992年底，国企上海某毛纺厂改革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上岗风险基金人民币数千元。本单位职工吴某也不例外，如数缴纳了上岗风险基金，并持有单位出具的“收据”。

未料，吴某于2006年因患重病医治无效去世。2015年底，吴某的母亲何阿婆在整理儿子遗物时，发现了一张由儿子单位出具的缴纳上岗风险基金的收据。于是，何阿婆在其女婿的陪同下，多次找到该厂所属的上级部门，要求将这笔风险基金计算至2015年底，连本带息返还。

上级部门经查实后认为，该笔款项早就于1994年连本带息返还给每位员工了，不再作二次返款，双方因此发生矛盾，何阿婆及其女婿多次到相关部门上访。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调解员得此信息后，即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单位认为，1992年底收取每位职工的上岗风险基金已于1994年连本带息返还给每位员工，因时间跨度长，财务无法提供相关凭据。另外，如果此款从未返还，全厂员工都会有诉求。倘若今天再给何阿婆返款，其他员工知情后，都要来申请返还金额，所以无法接受何阿婆的返还要求。

何阿婆及其女婿认为，无论单位给出任何说法都与他们无关，他们只凭收款收据要求返还这笔钱。

【调解】

调解员了解“来龙去脉”从情理出发作耐心疏导

调解员受理了此纠纷后，当即向双方了解情况，因本案例当事人吴某已经死亡，无法了解到当年的真实情况。何阿婆来到调解室情绪相当激动，考虑到其年事已高，调解员先不忙于调解，而是不断安抚其激动的情绪并与她聊家常。交谈中调解员得知，何阿婆早年丧



资料图片

偶，育有一儿一女。吴某一生未婚未育始终是何阿婆心中一个解不开的结。吴某和何阿婆长期共同居住，母子俩相依为命，互相照顾，感情至深。在吴某患病期间，何阿婆给予了无微不至的照顾，看着儿子饱受病痛的折磨，何阿婆心急如焚，寝食难安，对自身的健康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006年，吴某终因病情恶化医治无效去世。基于对吴某情感的寄托，何阿婆一直未清理吴某的遗物。直至2015年底，何阿婆清理遗物时，发现了吴某单位出具的收款收据，找到吴某单位要求退还钱款遭到拒绝。

调解员考虑到何阿婆年老体弱，未对何阿婆做过多的思想工作，而是将其女婿叫到一边劝导：“依据双方的阐述，按常理分析，吴某缴纳的上岗风险基金的事宜，应该相信单位的说法是合理的。如果像你们所说未退款的话，整个企业员工都会要退款。再说企业不是银行，你要求按20多年的利息计算，是不合情理的。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时效已经不在法律保护范围内，但基于吴某的去世对何阿婆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尽

量做单位的思想工作，看能否从情理角度出发，给予适当补偿。”通过几个小时的轮流疏导，何阿婆及其女婿终于接受调解员的建议。

另辟途径作技术处理老人“心结”终得释怀

随后，调解员又将单位代表叫到一边，语重心长地规劝道：“我们依据常理来分析，还是倾向于你们的说法更具有合理性，但毕竟你们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凭证。虽然对方提供的证据在法律上存在时效问题。但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你们也属于举证无力，我们考虑还是从情理角度出发，看在何阿婆年老体弱且白发人送黑发人的遭遇上，单位能否作人性化处理，给予适当补偿。”

听了调解员的建议，单位方即向上级领导电话请示。在电话沟通中，调解员也向领导阐述：“此纠纷有一定的特殊性，希望领导从情理角度出发，给予何阿婆适当补偿，将此纠纷一次性解决。”

通过整整一天的劝导，双方终于达成共识：单位一次性给予何阿婆一定经济补偿并以现金方式当即

付清。何阿婆女婿代笔出具了收条给单位，单位将当年出具的收款收据收回。针对这起特殊纠纷，调解员拓展思路，另辟途径，精心调解，一场因当事人已故且时间跨度长达20多年的经济纠纷终得圆满解决。何阿婆揪了几个月的“心结”终得释怀，她握着调解员的手连声道谢。

【点评】

特殊案例拓宽调解思路 尽力而为做好双方工作

面对特殊案例，特别是像何阿婆白发人送黑发人这种纠纷，调解员要拓宽调解思路，多动脑筋另辟其他途径。在找不到法律依据支撑的前提下，试图尽量多从老年人的利益出发，尽力从情和理方面做双方的思想工作。

通过此纠纷的调解，调解员从中悟出一个道理：面对各种纠纷，要把老百姓的难处当作自己的难处，积极动脑筋想办法，尽力从情、理角度出发，为老百姓特别是年老体弱者，设法解决他们的难题，这将对确保社区一方平安稳定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90后创业草率签约 3万元“租金”起纠纷

虹口区人民法院法官耐心释法劝解,促双方意识到各自的疏忽和差错

“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李丹颖

一心创业的90后小王与某健身会所签订了《项目承包经营合同》，在该健身会所内开设店铺，为健身会员提供咖啡、奶茶、甜品、简餐等餐饮服务。没有想到小王尚未正式经营，竟被“扫地出门”了。小王将健身会所告上法院。最终在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小王与健身会所解除合同，健身会所同意返还小王4万元，小王一周内将留在健身会所内的设备、材料全部搬离。

【事件】

下载合同模板草率签约

2017年1月，一直想要自己经营餐饮的小王无意中发现了某家正在装修中的健身会所发布的招商广告，未多了解便联系了该健身会所的负责人小林，并表达了自己的承包意向。小林同样也是一个创业未久的年轻人，在征询了健身会所几个朋友的意见后，便同意与小王合作，并从网络上下载了一份《项目承包经营合同》模板。

急切憧憬着完成自己创业梦的小王和对合同约定事项一知半解的健身会所负责人小林在简单会面过两次后，很快就在这份网络下载的合同模板上匆忙填好了各种约定事项，自以为万无一失。4个月的装修、试营业结束后，健身会所找到

小王，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每个月3万元租金，却被小王拒绝。直到这时，健身会所才发现合同上载明的是“首年租金金额：30000元”。而此时，小王已经向健身会所支付完毕了合同约定的5万元装修费用。

月租还是年租引发纠纷

3万元究竟是年租金还是月租金？对此，健身会所给小王的解释是：“因为合同是从网上下载的，首年费用金额是模板上本来就在的，写的时候没有注意，根据常理，承包费也不可能是一年3万元，应该是每月3万元。”对于这样的解释，小王当然不能接受，要求健身会所继续按照合同书面约定的年租3万元支付租金，并直接将未来三个月的租金7500元

汇给了健身会所。

然而，这丝毫没有为小王和健身会所争取到好好协商的机会，健身所会见小王一直没有按照3万元支付月租金，且没有搬离的打算，二话不说，便在其经营场所强行加锁，不再让小王继续经营。面对健身会所的强势，已经投入了5万余元的小王只好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7500元，并返还已经支付的房租7500元、5万元装修费用以及设备、原料、桌椅等损失5万元。

【调解】

法院调解双方好合好散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小王和健身会所之间其实都有调解的意向，只是之前疏于沟通，对自己的疏忽和过错又都认识不足，导致很

难心平气和正视问题，才引发了诉讼。因此，在了解双方订约过程和真实意思表示后，法官向双方进行了释法和劝解，小王和健身会所也逐渐打开心结，意识到自己在订约过程中的疏忽和差错应该由自己承担。最终，双方在法院调解下，健身会所同意与小王解除合同，并结合实际经营和场所使用情况返还小王4万元。鉴于设备、原料、桌椅并未损坏仍可使用，小王也同意在一周内将留在健身会所内的上述物品全部搬离，并放弃了违约金的主张。

法官提醒，本案纠纷引发的根源在于双方契约意识过于单薄，订约过程过于草率。创业本是好事，但也绝非易事。尤其是年轻人创业，因为缺乏经验和阅历，更要处处留神，多长几个心眼。

（以上人物均系化名）